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術誠信指引

修訂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

一、前言

學術誠信為大學核心價值之一，對維護學術品質與教育信譽具有深遠意義。透過完善的學術倫理規範，不僅能確保研究與學習活動之公正與真實，亦有助於營造誠信與尊重的學術氛圍，培育具備道德意識與責任感的學術人才。

本指引旨在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且全面的學術誠信(Academic Integrity)觀念，並於所有學習與研究活動中自覺遵循誠信原則，對自身之學習與研究成果負責，將誠信精神內化為個人學術品格的一部分。

為有效推動學術誠信，本指引同時說明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與處理機制，期能提供明確依據，協助學生理解並實踐誠信行為，落實本校學術誠信文化。

二、適用對象範圍

本指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及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其適用範圍涵蓋本校學生於各類學術活動與成果之產出與表現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課業作業：課堂作業、課後練習、課堂報告等。
- 學術報告：學期報告、專題研究報告、學術發表資料等。
- 考試評量：期中、期末、隨堂及線上測驗等各類考評。
- 學位論文：碩士、博士論文之初稿、定稿及相關發表。
- 研究計畫：個人或團隊研究、專題計畫、實驗報告等。
- 出版成果：學術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專著等。
- 其他學術活動：涉及學術成果產出、評估及公開之相關活動。

三、學術倫理基本原則

- 誠信與公正：以誠實與公正為基礎，杜絕任何形式之欺瞞、造假或舞弊。
- 尊重智財權：正確引用、標註及使用他人研究成果，避免抄襲或侵權。
- 負責與合作：以負責態度面對個人及團體任務，強調透明、誠信及公平合作。
- 保護受試者權益：進行涉及人類或動物之研究時，應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，確保研究對象之安全與權益。

四、學術誠信違反行為

(一) **抄襲 (Plagiarism)**: 未經適當標註或授權而使用他人之研究成果、資料或文字, 冒充為個人創作, 或未適當引用自己已發表之作品, 皆屬抄襲。包括但不限於:

違反態樣	具體情形
未註明來源的抄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直接或近似逐字引用他人作品而未標明出處。
自我抄襲 (Self-Plagiarism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重複使用先前提交或發表之作業、報告、論文等, 而未註明來源或未獲指導教師許可。
不當引用及註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正確標註他人研究成果或參考資料。
仿作與翻譯抄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略作修改或翻譯他人作品後冒充為個人創作, 且未標明原始來源。

(二) **作弊 (Cheating)**: 於課程、作業或考試中採取不當手段以影響成績或評量結果之行為, 包括但不限於:

違反態樣	具體情形
不當行為或試圖不當行為	<p>於考試或評量過程中, 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誠實手段影響評分結果之行為, 包括但不限於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考試期間抄襲他人答案或允許他人抄襲。 干擾考試秩序、試圖取得不正當優勢, 或影響他人作答。 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之情形下, 使用他人協助或未授權之資料、工具或電子設備等。
提交非本人作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交他人撰寫或修改之作品, 冒充為個人成果。
不當合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應獨立完成之作業或測驗中, 與他人共同作答、共享內容或協同撰寫。
代考與冒名頂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代替他人或讓他人代替自己參與課程、考試或提交作業。
未經授權之資料存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擅自取得、持有或散布試題、答案、作業解答等評量資料。
成績篡改與不當申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評分後偽造或修改答案、作業內容, 以不實資料申請重評或變更成績。

(三) **造假 (Fabrication)**: 虛構或捏造不存在之資料、研究結果、引用來源或申請文件。

(四) **變造 (Falsification)**: 不實修改研究資料、實驗數據或既有研究結果, 以誤導或扭曲研究結論。

(五) **代寫 (Ghostwriting)**: 委託他人代寫論文、作業或報告, 或接受他人委

託代為撰寫，無論是否涉及報酬或利益交換，皆屬嚴重違規。

(六) **重複出版 (Duplicate Publication)**：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
(七) **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**：包括但不限於偽造作者名單、未經同意公開他人研究成果、於審查過程中作不實陳述等，皆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
五、違反學術倫理處理機制及處理流程

(一) 成績考核之處理

1. 依據本校「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：「學期成績，係依據日常考查、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。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，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，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，俾便學生瞭解。」

因此，教師在課程中所訂定之作業、報告、小考、習作等，皆屬正式評量項目，其評分標準與原則由授課教師依專業判斷訂定，學生應依課程大綱之規定遵守並確實完成。

2. 若學生於作業、報告或其他課程評量中，出現疑似抄襲、代寫、資料造假或其他學術不當行為，授課教師可依實際情況酌予處理，方式如下：

- 情節輕微者：教師可明確指出不當之處，說明正確的學術寫作與引用方式，並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、評定為不及格或不予計分，提醒學生應即改正。
- 情節嚴重者：教師可於期末成績評定為不及格，並依實際情況評以成績等第（如 D、E、F 或 X 等），其對應之 Grade Point（等第積分）將有所差異。

提醒：學術不當行為不僅影響個人成績，也損及整體學習公信力。學生應重視誠信原則，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影響學期成績或學習紀錄。

(二)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

1. 若學生違反學術倫理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：

- 第十二條：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學術倫理、考試作弊等，情節較輕者，得核予小過處分。
- 第十三條：考試作弊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得核予大過處分。

2. 若違反情節涉及學術論文著作、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等，依本校相

關規範辦理：

- 《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》(適用在校生)
- 《國立中山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(適用畢業生)

提醒：重大違反行為除可能影響學業成績，亦可能導致記過、退學，甚至撤銷學位等後果。學生應充分了解學校規範，維持個人誠信與學術聲譽。

(三) 處理流程：請參考附件一(課程類)及附件二(學術論文發表及學位論文類)。

六、相關法規

- 《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》

https://regs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190816112340&dep=20190816110743016

- 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》

https://regs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1910171449110105&dep=2020419144743114

- 《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》

https://regs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190816111214&dep=20190816110743016

- 《國立中山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

https://regs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190816142115&dep=20190816110743016

- 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766#lawmenu>

七、參考資料

為提升學生之學術倫理知能與素養，教育部於 103 年設立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提供多元學術倫理課程與教材，供全國師生自學與參

考使用。平台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

說明：學生可透過該平台修習學術倫理線上課程，增進對研究誠信、資料引用與著作倫理等議題之理解，建立正確的學術態度與行為。

本指引參考下列守則與規範，作為本校推動學術誠信之參據：

- 《臺灣研究誠信守則》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，2020。

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resource/book/detail/38/>

- 《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》，2023 Revised Edition

<https://allea.org/portfolio-item/european-code-of-conduct-2023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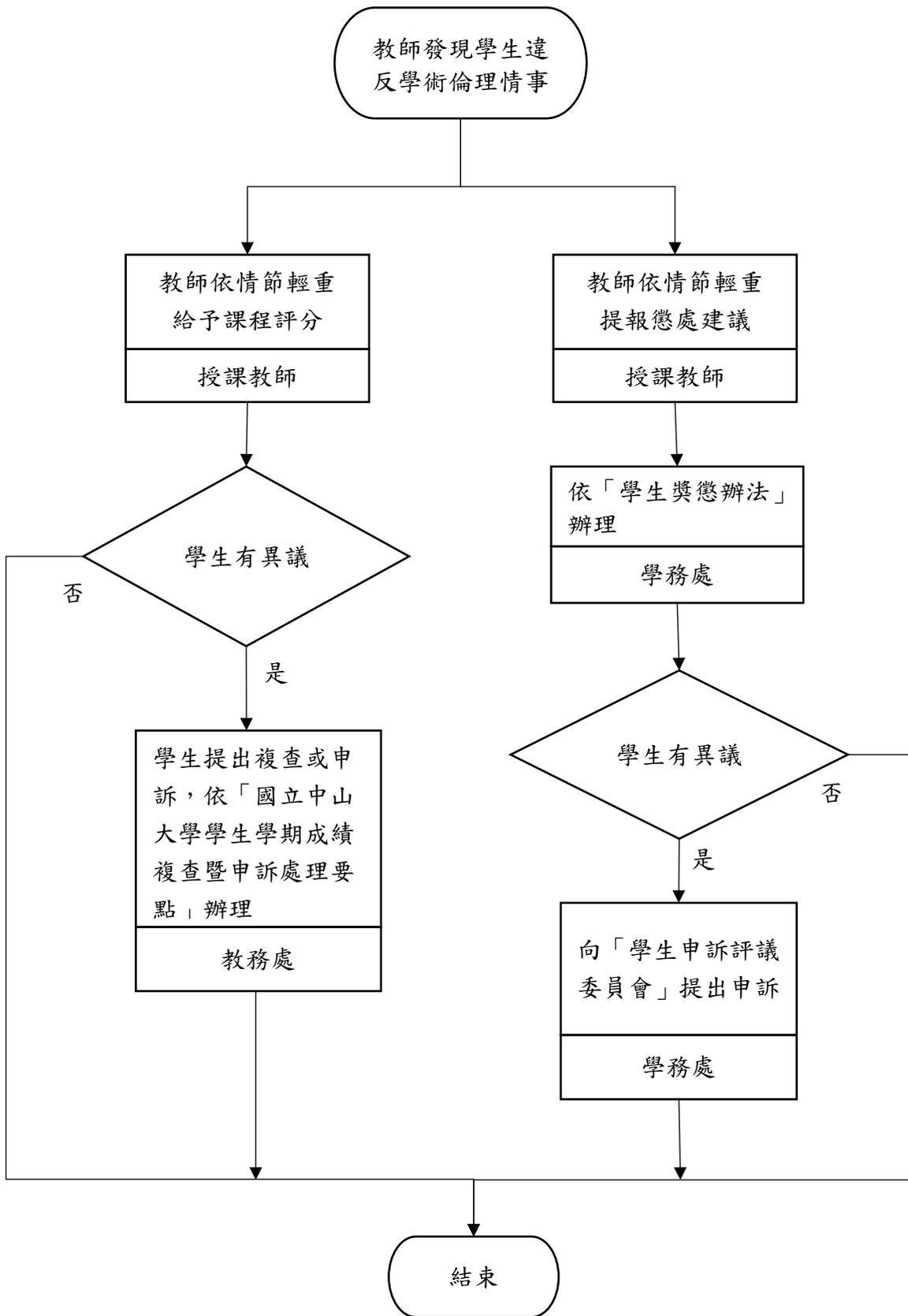
- 《Living Our Unifying Values: The USC Student Handbook》，2024-2025

<https://policy.usc.edu/studenthandbook/>

- 《Harvard College Student Handbook》，2025-2026

<https://handbook.college.harvard.edu/>

附件一：違反學術倫理處理流程（課程類）



附件二：違反學術倫理處理流程（學術論文發表及學位論文類）

